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台灣大學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及希望入學校內推薦甄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為辦理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及希望入學招生推薦作業，特組織「**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台灣大學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二、甄選委員會：

(一)職責：1. 訂定甄選原則、作業程序與決定人選標準等有關規定，並於校內及網站公布。

2. 辦理甄選作業事項，審核推薦學生名單。

(二)組織：

1. 校長為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副主任委員兩人(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協調甄選作業。

2. 甄選委員會成員包括：秘書、學務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高三級導師、高二級導師、高一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三、校內推薦程序、原則：

(一)推薦基本條件：

符合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或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簡章報名標準。

(二)推薦名額：

推薦適合就讀之學生至多 2 名。

(三)受理申請：

有意參加之學生於教務處公告時間繳交各項所需報名資料，逾時未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參加。

(四)確認、報名：

公告獲得推薦資格後，推薦者於規定時間內在指定網站上填寫資料後，再由教務處確認報名。教務處依據台灣大學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及希望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將本校推薦學生資料等送交台灣大學，完成報名手續。

(五)通知、公布錄取名單：

1. 轉發台灣大學通知單並轉知學生錄取與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

2. 將推薦過程資料存檔備查。

(六)參加同學注意事項：

1. 受推薦學生必須詳閱各系要求之條件，並自負因條件不符影響錄取權益之責。

2. 有意願參加學生需依公告之時程，完成繳交各項申請表、確認單、報名表，未依規定時程參加者視同放棄參加。且各項申請表、確認單、報名表均須學生、家長及導師簽全名，方予認定。

3. 學生參加推薦作業時，請審慎思考選填志願，為顧及其他同學權益，並防止審查人力之浪費，一旦確認送交教務處報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更改。

四、本實施計畫經本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台灣大學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及希望入學校內推薦甄選申請表

一、在校學期成績：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二、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姓 名	學 號		
☐ 有意願參加台灣大學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校內推薦且了解簡章及校內規定。					
☐ 有意願參加台灣大學學士班希望入學校內推薦且了解簡章及校內規定。					
※請簽名確認後，在 10 月 21 日中午前，交本表及相關資料回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第一位推薦教師簽名				第二位推薦教師簽名	
※有意願參加者，請看完下列敘述並簽名同意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三、預定時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事 項
18	19	20	21	22	23	24	1. 10 月 21 日中午前繳交申請表並找好兩位推薦教師簽名
25	26	27	28	29	30	31	2. 召開校內甄選委員會 3. 教務處通知通過推薦的學生上網填寫資料 4. 教務處提交報名

四、繳交資料。

特殊人才甄選入學	希望入學
1. 本申請表	1. 本申請表
2.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參考台灣大學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 個人自述書 (向教務處索取)
	3. 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或相關佐證或須扶助)之資料 (參考台灣大學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簡章)
	4. 提供各類其他相關之有利資料 (參考台灣大學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簡章)

五、注意事項：

◎請務必衡量個人性向、興趣、能力及志願，及依據台灣大學各學系之要求，並自負因條件不符影響錄取權益之責。

◎有意願參加學生需依公告之時程，完成繳交各項申請表、確認單、報名表，未依規定時程參加者視同放棄參加。且各項申請表、確認單、報名表均須學生、家長及導師簽全名，方予認定。

◎學生參加推薦作業時，請審慎思考選填志願，為顧及其他同學權益，並防止審查人力之浪費，一旦確認送交教務處報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更改。

台灣大學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及希望入學校內推薦甄選報名流程

